

巩义中学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协议

甲方： 巩义中学

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育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继伟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中原商务7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平

第一条、合作原则

为响应国家号召，促进教育“三全两高一大”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部署要求，探索“互联网+”时代的教育教学新模式和未来学校新形态，满足甲方信息化需求，双方本着“支持教育、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相互信赖、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就利用甲乙双方各自资源优势推进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项目建设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合作费用

2.1、乙方负责承担大数据精准教学项目建设所需硬件设备采购、软件平台部署、配套设施费用，乙方负责设备安装施工或相关费用，产权归乙方所有。

2.2、乙方为甲方合作学校提供精准教学阅卷系统、精准教学大数据分析系统，建立校内大数据服务站，支撑校内考试、阅卷各项流程。服务费用：标准为180元/学期/人；服务人数：1000人；服务金额：¥ 7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 元整）。

2.2.1、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每年6月（6月30日之前）和12月（12月31日之前）各付款一次，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

票，甲方需在15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1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

第三条、乙方产品的基本应用场景及功能

平台以学校为核心，以老师传统教学流程为基础，通过对考试数据的常态化采集、建模、专业化分析、智能化管理，向教学流程的参与者提供有针对性、个性化的智慧教学服务，助力老师精准教学，学生自适应学习。具体而言：

对学校，能够实现方便管理，提升教学软、硬件，为学校建立一个数据中心，可适时优化资源，实时掌握全校各年级段学科成绩曲线、成绩排名。

对老师，操作方便快捷管理；老师可随时随地（有网络的地方）在任一个地方批阅作业及试卷。扫描批阅后平台生成成绩表、统计表、分析表给老师，助力老师精准教学。

对学生，节省整理错题的时间，快速生成个性化错题集。根据学生做错题目让学生来巩固，有的放矢，达到有针对性的提高成绩的效果。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有权监督和掌握乙方工作进展，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和意见；

4.1.2、甲方有义务协调校方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组织教学活动；

4.1.3、甲方承诺，在2023年6月30日前，在乙方指定场所办理相关业务人数不低于1000户。

4.1.4、甲方承诺，协议期限内年月度平均出账用户数不得低于4.13承诺用户数。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负责基础通信网络资源的畅通和与乙方业务相关的通信业务管理系统的稳定，保障信息传输稳定、畅通。

4.2.2、乙方负责开发、维护大数据精准教学平台；组织必要的技术、设备以及人员，保证应用平台系统的稳定运行。

4.2.3、乙方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售后服务工作。

4.2.4、乙方提供大数据精准教学中心的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

第五条、履约验收

5.1甲方有权按照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2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对于本框架协议签署前或签署后，一方为合作项目披露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价格信息、财务信息、技术数据、客户资料等），接收该等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文件或信息。

6.2双方可以就本框架协议之主题、其条款或存在的事实发布新闻稿、公告或公开声明（合称“公告”），但发布该等公告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且达成书面统一意见。

6.3在本框架协议期满和/或终止之后，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内容非因一方过错原因进入公众领域之日。

6.4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拟合作内容在拟合作区域单方独立实施。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及时、不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而构成违约行为的，守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赔偿守约一方因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7.2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项目未能完全按计划进行，项目未完全执行的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可提起诉讼。

7.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在完成当年度服务任务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解除本协议。未经双方同意，除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强制解除该协议。

7.4、甲方未按照4.1.4条完成承诺用户数，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额=公司总投资额/承诺人数*年度平均差额人数

年度平均差额人数=承诺用户数—年度平均使用人数

7.5、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且无自身过错的情况下，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一切努力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9.1本协议的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9.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用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附则

10.1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自按照协议规定开始各项工作。

10.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与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0.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本协议期限为2023年6月1日到2025年6月2日。

10.5本协议最后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巩义中学

(公章)



代表签字:

李建军

2023年6月2日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公章)



代表签字:



2023年6月2日